

法院公告

中娱互动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林宝辉：

原告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娱互动（福建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陈秀丽、漳州天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、林宝强、陈力伟、林宝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